株洲市司法局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骨干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沈蓓)11 月 24 日至 26 日，株洲市司法局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在人民调解员业务骨干培训班。全市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女儿童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各县(市、区)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计 80 余名调解员骨干参加了培训。

市司法局副局长夏剑在开班仪式上作动员讲话，对参加培训班的全体学员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依法设立的群众性组织,具有高度的自治性、群众性、民间性,人民调解工作通过自愿、平等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正是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形式。二是强化思想意识,切实作好角色转变。各位调解领域的业务骨干和精英要通过培训及时了解人民调解工作的性质，掌握人民调解工作的相关知识，尽快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能力。要在学习中善于思考,通过学习解疑释惑,做到学以致用。三是加强学习研究,圆满完成业务培训。这次的培训内容注重务实和效果,要求实在、管用。课程内容都是开展调解工作的最基础业务知识，通过培训,可以开阔视野、解除困惑,提振工作精神。

3 天的课程安排紧凑,有《民法典》解读,也有心理疏导在纠纷调解中的运用,还有调解领域的行家里手关于调解技巧、调解文书规范制作的经验分享。授课老师将个人调解工作经验与实践案例相结合，培训内容深入浅出，贴近工作实际。

渌口区检察院立足本职多措并举
推进新时代检察技术新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江鹏 巫万丽)近年来，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积极应对多重改革叠加和检察职能调整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发挥检察技术工作在服务办案、服务监督上的重要作用。2016 年以来,检察技术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考核中连续 4 年居先进行列。

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办案质效。依法推进案件办理，以工作实效保障司法公平公正。2018 年以来,办理技术案件 100 余件(不含同步录音录像),其中技术性证据审查 72 件，协助调查取证 8 件,技术协助办案 46 件。充分发挥检察技术服务办案效能，为业务部门提供科学的判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8 年以来,在办理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中，发现瑕疵鉴定、问题鉴定并向办案部门建议更正或重新鉴定 22 件。加强检察技术监督力度，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办理的涉及群体性事件、可能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等重大、疑难案件，并指派技术骨干进入案发现场实时监督,保证第一手证据的客观性、准确性和侦查过程的合法性。

支撑公益诉讼,科技强检维护权益。把加强技术支撑公益诉讼作为拓宽案源的突破口,强化与区环保和食药监局、院第二检察部等部门的协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技术保障。2018 年以来,参与公益诉讼技术协助 30 余次,积极配合案件取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森林毁损、水土流失等情况进行无人机航拍取证，科技强检保障公共权益。

紧抓技术性证据审查，精耕细作造典型。该院在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方面持续发力,扎实提高技术审查能力,以高标准、严要求办理每个案件,切实为各业务部门办案把好技术证据关，有力保障办案质效。2018 年以来,上报技术性证据审查典型案例 7 件，其中因鉴定时机不当，经重新鉴定轻伤一级改轻伤二级 1 件；因对临床诊断不加分析作为鉴定依据，建议退回重新鉴定 1 件；因引用鉴定标准法律条文不当,建议退回重新鉴定 1 件。

立足新要求,创新发展强服务。紧扣检察技术工作改革要求，积极主动探求创新、高效工作模式,扎实提升服务检察工作、全区大局素能。2018 年,利用编程技术开发程序,筛查近 7000 人有无违纪违法、涉黑涉恶记录,快速、及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 年,利用编程技术开发程序,实现文书编号自动录入，服务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助力推进“捕诉一体”司法改革;支持使用“出庭一体化平台”软件系统,并运用该系统出庭起诉肖某某等 24 人涉黑案,实现出庭举证智能化、可视化、规范化。今年疫情期间,为解决网上出庭远程视频通话过程中因参与出庭人员较多导致各视频窗口过于狭小、难以看清其他人员画面的问题，该院将手机和大屏电视机通过连接同一网段的方式进行多屏互动，实现手机画面镜像到大屏电视的完整呈现,保障了庭审有序、顺利、清晰进行。

醴陵市检察院深入开展法治宣教
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颗扣子”

本报讯(通讯员 胡蓉)今年来,醴陵市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预防青少年犯罪,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颗扣子”。

寓教于乐,法治宣传形式多样。该院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为重要平台,不断创新法治宣传载体,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既邀请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又深入校园、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等。2018 年 12 月以来,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共开展现场法治授课、检察开放日活动 7 次,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 2 万余份。今年 10 月,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获评株洲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创新探索,开通醴检微直播。该院率先开通了全省检察系统唯一一个“法治直播间”——醴检微直播。截至今年 11 月,以“醴检微直播”平台为依托,与醴陵市教育局共同发布了《扫黑除恶》《探寻初心》《战“疫”护“未”》等线上法治宣传直播课共 4 场次,200 余所中小学的近 11 万名师生观看。

检察官与青少年在一起。

积极推行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不公开听证。今年 9 月 15 日,该院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加首起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不公开听证会,对未成年人晏某、李某等人盗窃一案通过不公开听证的方式,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共同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经过决议,听证员一致同意对晏某、李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目前,经回访考察,晏某已重返校园，李某也在家人陪同下外出务工,表现良好。

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建议制发

本报讯 (通讯员 骆艳丽 范福华)11 月 25 日，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首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建议的制发工作。

该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多个加油站存在在站内、加油机机身及旁边张贴二维码，导致顾客在加油区域内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的现象。该院拟制发检察建议，促使行政机关更好履行监管职责,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会上,承办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检察建议的性质、制发原则、程序、建议的类型和适用范围等内容，就该情况查明的事实、制发检察建议的依据、具体建议措施等作了详细阐述。

“这份检察建议指出了问题所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但部分内容还可以更加完善。”人民监督员翻阅材料、听取介绍后,对该院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表示认可,同时就建议书的可行性、说理性发表了意见,进一步丰富了检察建议内容。

公开审查听证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红瑛 冯田)近日，茶陵县检察院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召开公开审查听证会。听证会由副检察长张建红主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侦查人员等对案件办理拟作出不起诉决定进行了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分别阐述了该案的基本案情、主要证据,着重阐述了检察机关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及法律依据。犯罪嫌疑人对违法行为表示悔罪。与会人员在全面听取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的基础上进行了评议并发表意见，均支持检察机关对该案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遗失声明

因不慎遗失全称为“醴陵市自来水公司工会委员会”,银行开户许可证,其核准号为:J5525000070203,现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醴陵市自来水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